

國七新生心智障礙類(智障、情障、學障、自閉症) 鑑定安置的資料彙整

編號	資料名稱	說明	
1	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	須由法定代理人(父母2人或監護人)簽名，學生表達其意見並於學生簽名處親簽或其他註記。	
2	特教鑑定與轉銜所需輔導資料家長同意書	父或母其中一人簽名即可	
3	實際居住切結書	1. 欲就學臺北市國中者必附。 2. 設籍於外縣市、升國中欲就讀外縣市國中者免附。	
4	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(二擇一) *若檢附戶籍謄本申請時限無限制	含記事	1. 戶籍已轉至外縣市者(須含原設籍臺北市戶籍) 2. 非共同監護、僅一方簽名者。
		不含記事	非以上1或2者 *若共同監護但一方無法簽名者，請加附「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」。
5	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	無則免附。	
6	醫療診斷證明書 效期計算方式依國小送件截止日(114/11/21)往前推算	視需要檢附 兩年內 醫療診斷證明： 1. 學生除智能低下外，合併有智能以外障礙(如：ADHD、癲癇…等)建議檢附。 2. 提報情緒行為障礙組，建議檢附精神科專科醫生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。 3. 提報自閉症組，若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檢附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。 4. 若有相關心理衡鑑報告，請檢附。 5. 若因故無法於送件前取得報告或證明，可於鑑定安置會議之前請原就讀國小補件掃描檔給提報國中，由提報國中於鑑定系統補件區上傳相關檔案。	
7	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封面及封底 (受試者行為觀察)影本	有則必附(歷年曾施測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)	

南小特教組整理